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250107104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清河县葛仙庄镇赵宋庄村卫生室:

本机关于2025年07月03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2025年7月3日患者张印磊的处方没有下划线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(一)项之规定,现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二)项,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章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警告; ☐罚款_____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申请行政复议,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向清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

郭陈军 庞万芳

清河县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我于2025年07月03日收到本决定书,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刘香芹

2025 年 07 月 03 日